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司法局

市人社函〔2025〕337号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司法局 转发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公共法律服务 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职改）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人社厅、省司法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公共法律服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5〕361 号）转发你们，请严格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做好 2025 年度我市公共法律服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申报工作。

参评人员和各用人单位应按照管理权限，通过登陆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将申报公共法律服务系列高级职称任职资格人员信息逐级上报。参评人员个人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部门，有关单位上传截止时间为 9 月 25 日，市司法局完成申报信息汇总报市人社局送审截止时间为 9 月 28 日。

申报政策咨询电话：李增强（司法鉴定） 86786795

胡超（公证） 86786777

监督电话及电子邮箱：86786812 xassfjgbc@163.com



2025年8月19日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司法厅

陕人社函〔2025〕361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司法厅 关于开展2025年度公共法律服务系列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司法局，省级各有关部门，
省属有关单位：

按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现将2025年度全省公共法律服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评审人员范围为全省从事公证、司法鉴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及到达《公证法》规定免职年龄的公证员和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司法鉴定人不得参加评审。

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

上报人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 1:1 比例申报。当年能够空出的专业技术岗位，可以提前使用。

二、公证员高级职称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2. 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依法、规范、诚信执业。

3. 恪守公证员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勇于担当，勤勉敬业，廉洁自律，作风端正。

4. 在申报上一级职称的规定年限内考核等次均在称职以上等次（未进行 2024 年度考核的，由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证明）。

5. 按照要求完成继续教育或行业、单位组织的专业学习教育，每年完成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不少于 24 学时，专业课学习不少于 56 学时。

（二）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二级公证员的，学历、资历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担任三级公证员满 2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担任三级公证员满 5 年。申报一级公证员的，必须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担任二级公证员满 5 年。

（三）专业能力、学术水平条件

申报二级公证员的，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全面系统掌握相关法学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与公证业务相关的其他学科知识，全面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制度。

2. 具有丰富的公证业务经验，办理过一定数量的有较大影响的公证法律事务，能够组织和协调处理较为重大、复杂、疑难公证法律事务，业务办理质量良好，近三年内在质量检查过程中无不合格卷。

3. 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能够指导三级公证员、四级公证员开展公证工作。具有丰富的公证管理工作经验，在推动公证机构依法决策、依法运营、依法管理方面做出较大贡献。

4. 有较强的理论研究能力，能够开展公证法律事务政策、实务研究，主持完成公证法律事务相关课题研究、调研报告，或参与公证法律事务相关重大课题研究、重大调研报告，有较高水平的代表性成果。

申报一级公证员的，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具备系统、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精通本领域相关法规、政策及本单位相关制度，并掌握同本职工作适应的其他学科知识。

2. 具有丰富的公证业务经验和公证管理工作经验，办理过一定数量的本专业领域有重大影响的公证法律事务，业务办理质量良好，五年内在质量检查中无不合格卷。

3. 能够独立负责某领域的公证员管理工作，能够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处理重大、复杂、疑难公证法律事务，能够办理、指导开拓新兴公证业务。

4. 工作业绩突出，能够指导二级公证员、三级公证员、四级公证员开展公证工作，在推动公证机构依法决策、依法运营、依法管理方面作出较大贡献。

5. 理论研究能力强，能够组织领导公证事务理论、政策和实务重大课题研究，取得重大研究成果，在推动公证制度改革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较高影响力的代表性成果。

（四）破格申报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破格申报公证员高级职称的，可以适当放宽学历、科研能力要求，应当重点考核工作业绩。

1. 在促进法治建设中做出重大贡献的；
2. 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
3. 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放宽资历和任职年限要求，可直接申报评审二级公证员。
4. 援藏援疆服务期满3年以上，且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的，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具备上述条件“4”，同时又满足“1、2、3”项破格申报条件的，只能择一申报，不可同时适用。

（五）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的情形

1. 近五年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的，不得申报；

2. 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处分或者处罚期未滿的，不得申报；

3.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取消当年参加评审资格，从次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4. 受到停止执业处分后恢复执业未滿 3 年的，不得申报；

5. 现任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重大损失、产生恶劣影响，晋升高一级职称时在国家任职年限条件上至少延迟 3 年申报。

三、司法鉴定人高级职称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2. 热爱本职工作，恪守司法鉴定人员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科学公正，勤勉敬业，廉洁自律，作风端正。

3. 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4. 在申报上一级职称的规定年限内考核等次均在称职以上等次（未进行年度考核的，由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证明）。

5. 按照要求完成继续教育或本行业、本单位组织的专业学习教育，每年完成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不少于 24 学时，专业课学习不少于 56 学时。

（二）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副高级司法鉴定人（副主任法医师）的，学历、资历需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司法鉴定人（主检法医师）职称或其他相关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工作满 2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司法鉴定人（主检法医师）职称或其他相关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工作满 5 年；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司法鉴定人（主检法医师）职称或其他相关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工作满 10 年。

申报正高级司法鉴定人（主任法医师）的，须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高级司法鉴定人（副主任法医师）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工作满 5 年。

（三）专业能力、学术水平条件

申报副高级司法鉴定人（副主任法医师）的，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系统掌握本专业领域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认真执行本专业领域相关法规、政策和制度，具有跟踪本专业领域科技发展动态的能力，能够吸取最新科研成果应用于实际工作，是本专业的技术业务骨干。

2. 具有丰富的司法鉴定工作经验，能深刻理解和熟练运用本专业领域技术标准和规范，业绩突出，能主持或独立完成复杂疑难司法鉴定工作。

3. 有较强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承担或参与较高水平的技术研究项目，独立完成较高水平研究报告或发表的较高学术价值论文或研制发布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成果，受到同行专家认可。

申报正高级司法鉴定人（主任法医师）的，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具备全面系统深厚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精通本专业领域相关法规、政策及制度，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领域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学术造诣深，学术影响力大，是本专业领域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2. 具有丰富的司法鉴定工作经验，能深刻理解和研究制定本专业领域技术标准和规范，有效地组织和处理本专业领域有重大影响的复杂疑难司法鉴定工作，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业绩显著。

3. 具有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的能力和经历，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研究成果，有高水平、高影响力的代表性研究报告、学术论文和著作、技术标准规范。

（四）破格申报条件

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取得重大专业成就或其他具有特殊专业技能的司法鉴定人可破格申报司法鉴定人高级职称。

取得重大专业成就指：获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科研课题的主要完成人（限获奖项目的前三位完成人）、或者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科研课题的第一完成人的和作为第

一责任人主持并完成 1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并在 SCI 或者 EI 收录刊物上发表 2 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的。

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具备博士学位的，可破格申报副高级司法鉴定人（副主任法医师）。

（五）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的情形

1. 近五年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的，不得申报；
2. 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处分或者处罚期未届满的，不得申报；
3.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不得申报；
4.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取消当年参加评审资格，从次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5. 被认定为重大技术事故的责任者且时间未满 3 年的，或者被认定为重大技术差错的责任者且时间未满 1 年的，不得申报；
6. 现任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重大损失、产生恶劣影响，晋升高一级职称时在国家任职年限条件上至少延迟 3 年申报。

四、评审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信息公布（2025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

各市（区）人社部门、各相关单位转发评审通知，公布参评条件、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监督电话及电子邮箱等相关事项。

（二）个人申报（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

申报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报申请，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

职称网上申报系统进行注册，按照要求准备电子材料（所有业绩成果须为任现职期内获得），填写相关信息，系统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评审简表》（以下简称《评审简表》），连同参评材料信息上传至所属单位。

（三）单位审核上报（2025 年 9 月 30 日前）

1. 各用人单位登录申报系统（登录账号由所属市区人社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分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人员的基本情况和申报材料在本单位进行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

2. 市（区）人社部门通过内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对辖区内申报人员申报信息审核汇总，将结果上传至公共法律服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各市、各部门（单位）审核汇总结束后，向评委会组建单位出具本市、本系统推荐评审报告，并通过系统导出《职称申报汇总表》，推荐评审报告和申报汇总表加盖公章后生成 JPG 文件，一并上传至评审委员会。

（四）专业答辩

申报公证员高级职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须参加答辩，合格者方可进入评审程序。

1. 非本专业或非相近专业的；
2. 未达到规定任职年限；
3. 破格申报的；

4. 享受基层、援藏援疆、贫困县（区）脱贫攻坚政策的职称申报者；

5. 涉及重大涉外、民生、社会经济安全、突发公共事件或其他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除本机构公证员外，还需组织三名或三名以上相关领域专家共同参与的公证案件，积极拓展创新业务领域，如公证在服务金融、民营企业、保障三农、知识产权保护、产权保护、司法辅助事务、竞技体育等重大影响、疑难、复杂的公证案件领域的公证实践；

6. 评审委员会及专业组根据评审需要要求答辩的人员。

申报司法鉴定人高级职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须参加答辩，合格者方可进入评审程序。

1. 申报正高级司法鉴定人（主任法医师）职称的；

2. 非本专业或非相近专业的；

3. 未达到规定任职年限；

4. 破格申报的；

5. 享受基层、援藏援疆、贫困县（区）脱贫攻坚政策的职称申报者；

6. 评审委员会及专业组根据评审需要要求答辩的人员。

答辩以评委提问的方式进行，答辩的内容以专业知识和创新能力等内容为主，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评审结果公示

省人社厅、省司法厅按照职称工作有关规定组建公共法律服

务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结果通过省司法厅网站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有关事项说明

（一）职称资格确认

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按照《陕西省职称评审管理规定》和我省公共法律服务系列职称条件进行确认。

（二）职称资格转换

已评聘非公共法律服务系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公共法律服务专业技术岗位，在公共法律服务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后可申报职称资格转换，转换按照职称评审条件执行。转换评审通过后，晋升高一级职称时原任职时间可以连续计算。转换评审通过职称网上申报系统申报。

（三）时间计算

申报人员的学历、任职资格年限计算时间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参评论文论著、科研项目等完成时间截止到 2025 年 9 月 5 日。

六、工作要求

（一）申报人员材料通过线上、线下同步报送，线下报送材料要求一式三份，涉密资料要提前进行脱密处理。

（二）各用人单位应对申报人员身份严格把关，确保申报人员为本单位在职在岗人员。弄虚作假骗取评审资格的，一经发现，

取消申报资格，在全省通报批评，并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三）申报人员及各单位须按时限完成申报、审核、上传等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报政策咨询电话：省司法厅 吴海燕 029—87293959（公证）；王高雄 029—87292071（司法鉴定）

附件：1. 网上职称申报系统填报说明

2. 申报人员网上申报系统操作步骤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此件公开）



附件 1

网上职称申报系统填报说明

申报人员需登录职称申报系统申报，参评材料须按本要求实施电子化。

申报系统互联网登陆网址：<https://rszfw.qinyunjiuye.cn/zcsb/>人社内网登陆网址：<http://10.190.134.115/zcgl>

一、支撑材料电子化基本方法

首先将纸质参评材料以数码扫描方式清晰转换为 JPG 格式图片，除申报人员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 100K 以外，其他参评材料每张图片的大小不能超过 600K。若在上传过程中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按照操作说明将图片大小处理在 600K 以内再上传。申报人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须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

二、职称系统支撑材料模块类别及文件上传规则

1. 照片。建议 626 像素（高）× 413 像素（宽）。大小不超过 100K，支持 JPG、PNG、JPEG 格式，将照片上传至系统中的照片模块。

2. 证件电子图片。在证件电子图片模块中上传身份证（正、反面两张）、学历及学位证书（包括学信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备案表在线验证截止时间须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法从学信网查询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须上传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表或毕业登记表）、职称证书、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系统中带红色星号的项目为必传项，若有其他证件材料，也可选择上传。

3. 评审申报材料。登录系统后，在评审申报材料模块中上传相应的电子化材料。

（1）证明：《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2）反映申报人现任职以来专业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的自传（加盖公章）。

（3）任期内重大研究成果、代表性成果。

（4）任现职期间以公证员身份承担并出具的具有较大影响的公证法律事务或重大、复杂、疑难公证法律事务的公证文书 10 份（限申报二级公证员的提交，加盖公章）；任现职期间以鉴定人身份承担并出具的鉴定文书 10 份（限申报副高级司法鉴定人（副主任法医师）职称的提交，加盖公章）。

（5）任现职称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

（6）任现职称以来获得的其他奖励证书。

（7）参加继续教育或专业培训证书或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8）公示情况（正式文件或加盖公章）。

（9）破格申报证明材料（正式文件或加盖公章）。

（10）其他评审申报材料。

4. 评审表。根据参评人员录入的基本信息，学历信息等，系统会自动生成《评审表》，无需参评人员自己填写。公示证明由推荐单位登录系统上传。破格申报人员需在系统中导出《破格申请表》，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由申报人员将《破格申请表》生成 JPG 格式上传至系统。

三、其他事项

（一）申报二级公证员的，重大研究成果、代表性成果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4 类材料）

1. 任期内近三年在国内或国际专业刊物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 3 篇以上公证相关专业论文、综述或以第一或第二作者身份公开发表的相关专业著作（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参与市级以上公证课题、项目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在中国法律服务网中收录的指导案例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省、部级以上表彰（加盖公章的表彰文件原文复印件）。

（二）申报一级公证员的，重大研究成果、代表性成果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4 类材料）

1. 取得二级公证员职称后，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 5 篇以上不少于 2000 字的公证相关专业学术论文或以第一、第二作者身份出版法律专业著作（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任二级公证员期间公开发表的公证相关专业论文或综述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参与市级以上公证课题、项目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在中国法律服务网中收录的指导案例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省、部级表彰(加盖公章的表彰文件原文复印件)。

(三) 申报副高级司法鉴定人(副主任法医师)的, 研究课题、研究成果和技术成果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3类材料)

1. 取得中级司法鉴定人(主检法医师)职称或其他相关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后, 以第一作者(含通信作者)身份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2篇以上不少于2000字的司法鉴定相关专业学术论文(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司法鉴定专业技术成果及奖励证书、参与或承担司法鉴定科研课题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任中级司法鉴定人(主检法医师)职称或其他相关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后, 参与编写不少于10万字的本司法鉴定专业学术专著(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四) 申报正高级司法鉴定人(主任法医师)职称的, 研究课题、研究成果和技术成果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4类材料)

1. 任副高级司法鉴定人(副主任法医师)期间以第一作者(含通信作者)身份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3篇以上不少于

2000 字的司法鉴定相关专业学术论文。

2. 任副高级司法鉴定人（副主任法医师）期间主编 1 部以上不少于 15 万字的本司法鉴定专业学术专著,或者作为第一责任人主持并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司法鉴定科研课题。

3. 司法鉴定专业技术成果及奖励证书、承担或参与的司法鉴定科研课题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参与技术标准规范制定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附件 2

申报人员网上申报系统操作步骤

一、申报系统注册

申报系统注册流程：

进入 <https://rszwfw.qinyunjiuye.cn/zcsb/>—选择注册个人用户—陕西政务服务网—进行注册—提交—登录政务服务网—职称申报系统—选择推荐单位页面—选择本人推荐单位—填写推荐单位授权码完成注册。单位授权码由本人工作单位提供。

二、进入“职称申报项目”页面，逐一填写对应选项

1. 选择申报系列“公共法律服务系列”，专业从公证、司法鉴定（法医类专业方向）、司法鉴定（物证类专业方向）、司法鉴定（声像资料专业方向）、司法鉴定（环境损害专业方向）等 5 个专业中选择。

2. 申报人员若符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等减少年限条件，可先填写现任职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晚于该时间系统默认不通过），相应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学时都按照满 5 年填写，但须在“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帮助信息”中注明具体情况，同时须在“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图片。

3. 申报破格人员，在“基本情况”中“是否破格”选择“学

历破格”，在“破格条件说明”中填写文字说明，同时须在“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4. 转评类型选择“平级转评”或“转评晋升”。

5. 参评人员需提供的资格材料，对应填写路径：

（1）职称证书：“证件电子图片”——“职称证书”。

（2）专业技术职务聘书：“评审申报材料”——“各类表格、证明”——“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

（3）学历、学位证书：“证件电子图片”——“申报学历证、申报学位证”。

（4）身份证：“证件电子图片”——“身份证”。

（5）委托评审的申请或函：“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

（6）近五年考核表：“评审申报材料”——“年度考核材料”。

（7）继续教育证书：“评审申报材料”——“任现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

（8）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获奖证书：“评审申报材料”——“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

（9）能反映或代表申报人任现职以来最高水平的代表作品：“评审申报材料”——“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

（10）参评论文：“评审申报材料”——“专业论文论著”。

（11）个人业务自传：“任期内专业技术业绩与成果报告”。

三、推荐评审报告上传要求及路径

市（区）人社部门或省级部门（主管单位）将推荐评审报告和系统导出的《职称申报汇总表》加盖公章后生成 JPG 文件上传。
路径：登录系统—单位审核、送审—上传推荐评审函。

四、评审材料审核及补充完善

申报工作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工作机构对材料审核中发现的问题，集中一次按申报渠道退回，有关单位须及时通知申报人员，在 7 个工作日内，一次完善或补充、重新提交。规定时限内未重新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重新提交经审核仍不符合的，按审核不通过处理，不再退回补充完善。

五、评审结果、评审表及证书

评审结果批复文件发至各市人社局或有关推荐单位。

评审通过人员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流程：
登录申报系统—完成并送审模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下载打印。

职称资格证书实行电子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

职称电子证书打印流程：批复文件下发—评委会提交数据—15 个工作日后本人登陆“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点击“办事服务”—“个人服务专区”—“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资格证书管理系统入口”—“个人查询”，按照要求在“陕西省政务服务网”进行注册或者登录后，即可打印职称电子证书。